

年加工15000吨稻麦良种项目及稻麦种烘干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illegible]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良种项目及稻麦种烘干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04 月 10 日，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根据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良种项目及稻麦种烘干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良种项目及稻麦种烘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良种项目及稻麦种烘干线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省大华种业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位于盐城市响水县黄海农场创业路北侧。项目占地 13320m²，建设烘干车间 2 间，仓库 5 间，种子加工区 1 间，机械库 1 间。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09 年 12 月 15 日该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种项目获得响水县环保局审批，未进行竣工验收。2014 年 7 月 14 日该公司日烘于 1000

吨潮湿粮项目获得响水县环保局审批。由于市场需求及集团投资方向等问题，日烘干 1000 吨潮湿粮项目一直未建设，2016 年大华种业黄海分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重新建设稻麦种烘干线及辅助设施项目，企业承诺原日烘干 1000 吨潮湿粮项目不再建设，2016 年 10 月 9 日该公司稻麦种烘干线项目获得响水县环保局审批。

2023 年 11 月，大华公司对厂区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24 年 2 月 1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重新开始调试。

2024 年 3 月 29 日项目取得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20921754638908T002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6126.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良种项目及稻麦种烘干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 2-1 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环评情况	现场实际情况	变动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1#除杂、烘干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2 台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一起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出。	除杂、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 号排气筒排放。烘干热风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除杂、烘干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2台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一起通过15米排气筒排出。	DA003、DA004、DA005、DA006号排气筒排放。	
生产工艺	选种生产线：烘干机2台	烘干工序在潮湿粮烘干线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平面布置变动		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由上表对照分析可知，本次变动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界定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1#车间除杂、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2#车间除杂、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1#烘干热风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2#烘干热风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3#烘干热风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

4#烘干热风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封闭钢结构厂房隔声、绿化防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粮食杂质、炉渣、布袋除尘收尘、水膜除尘收尘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熏蒸药剂熏蒸完毕后交由厂家回收，不在公司内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90%-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达标。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DA003-DA006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限值；DA001、DA002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稻麦良种项目及稻麦种烘干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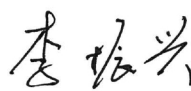
(1)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生产期间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密闭门窗、洒水抑尘等，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3) 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4) 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落实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2024 年 04 月 10 日